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古北生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35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06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」欄所載「沒關係，3天內不處理，大家準備蓋一蓋阿!挖沒罕啦（台語）」更正為「沒關係，3天內不處理，大家準備蓋一蓋阿!」、「另名男子」更正為「阿明」，並增列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及「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提出之照片影本4張」為證據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共犯結構：

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「胖子」、「阿寶」、「阿明」之人（均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）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量刑：

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為解決糾紛，竟以

01 加害他人身體、生命之方式為恫嚇，造成被害人不安與恐
02 懼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衡酌其雖數度否認犯行，惟終能坦承
03 並面對自身行為錯誤之態度、行為時之年紀、素行、自陳之
04 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
05 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
06 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8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1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徐家茜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2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2年度偵字第56355號

26 被 告 甲○○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鄰○○路0段000號

28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十4樓之4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甲○○與許育仁前有債務糾紛，存有嫌怨。詎甲○○竟夥同
04 姓名年籍不詳自稱「胖子」、「阿寶」、「阿明」之3名男
05 子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9月19日中
06 午12時30分許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許育仁住
07 處，因許育仁未在住處，甲○○即向許育仁之配偶乙○○及
08 其女丁○○恫嚇稱：「沒關係，3天內不處理，大家準備蓋
09 一蓋阿!挖沒罕啦（台語）」、「…你夫600多，絕不可能放
10 你們，要你們付出代價…」等語，並由另名男子作勢毆打及
11 逐步逼近丁○○，使許采捷向屋內閃避，即以加害生命、身
12 體之事恐嚇乙○○及丁○○，使乙○○及丁○○心生畏懼致
13 生危害於安全。

14 二、案經丁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17

| 編號 | 證據方法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一 | 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| 供述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，夥同友人前往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地點，以及到場稱：「這事情如不面對我會沒完沒了」等語等事實。 |
| 二 | 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| (一)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，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對其及被恫嚇，使其等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之事實。 (二)證明被告所帶之某名男子作勢要對齊毆打，被告並有表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示不處理的話3日就會有事等語等事實。 |
| 三 | 證人許育仁於本署偵查中之結證述 |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，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對告訴人及被害人恫嚇，使其等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之事實。 |
| 四 | 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於本署偵查中之結證述 | (一)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，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對其及告訴人恫嚇，使其及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之事實。 (二)證述被告等人要求其等3日內解決此事，不然連家人都有事，「沒關係，3天內不處理，大家準備蓋一蓋阿!挖沒罕啦(台語)」等語係指3天內不給錢可能會找其等麻煩，以及「...你夫600多，絕不可能放你們，要你們付出代價...」等語係指因錢的事情恐嚇威脅，對方並做出要打人之樣子等事實。 |
| 五 | (一)監視器錄影拍攝畫面翻拍照片 (二)本署勘驗筆錄 | (一)佐證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，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對告訴人及被害人恫嚇，使告訴人及被害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之事實。 |

01

| | | |
|--|--|---|
| | | (二)畫面中被告有提及「沒關係，3天內不處理，大家準備蓋一蓋阿！挖沒罕啦（台語）」、「…你夫600多，絕不可能放你們，要你們付出代價…」等語，以及另名男子作勢毆打及逐步逼近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向屋內閃避等事實。 |
|--|--|---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

03

及「胖子」、「阿寶」、「阿明」就上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

04

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09

檢 察 官 丙○○

10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12

書 記 官 康詩京

13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14

刑法第305條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6

(恐嚇危害安全罪)

17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

18

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